

元智大學福委會福利互助金補助辦法

82.05.08 第四屆第二次福委會委員會議通過
87.09.03 (87-02)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0.08.27 (90-01)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10.14 (94-02)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06.02 (97-03)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1 (99-02)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8.01 第 28 屆第 2 次(105-02)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30 第 28 屆第 4 次(105-04)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1.09 第 28 屆第 5 次(105-05)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6 第 33 屆第 1 次(110-01)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福利委員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本會成員組成如下：

- (一) 專任教職員工及校約聘職員，且按月提繳福利互助金者。
- (二) 其他約聘教職員工繳交當學年入會費(遞補離職會員名額之新會員免繳)並按月提繳福利互助金者。
- (三) 本會成員於留職停薪、借調、停聘、停職等期間之福利金暫停提繳，俟復職後再行提繳並恢復成員身份；惟留職停薪期間，填寫「元智大學福委會會員事病假留職停薪自付福利互助金意願調查申請表(附件一)」，願意自付(非由薪資扣繳)提繳福利互助金者，向福委會出納一次繳清留職停薪期間福利互助金，可維持成員身分，復職後有溢繳之部分，可憑繳費單據退回溢繳部分福利互助金，自完成繳費生效之日起算。

三、禮券：端午、中秋節每人各壹仟元，春節每人壹仟伍佰元。

四、結婚賀禮：每人貳仟元。

五、生育賀禮：每胎貳仟元。

六、生日禮券、母親節禮券(限具母親身分)、父親節禮券(限具父親身分)：每人伍佰元。

七、喪葬慰問：

如係本會成員死亡，發予慰問金貳萬元；其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發予慰問金每人參仟元。

八、重大傷病慰問：凡因病住院在三天(含)以上者，憑住院證明發給慰問金每人參仟元，每人以每學年慰問申請一次為限。

九、活動補助：

包含下列各項，本會成員至多可申請二項補助：

- (一) 旅遊補助；
- (二) 健康檢查；
- (三) 終身教育；
- (四) 健康休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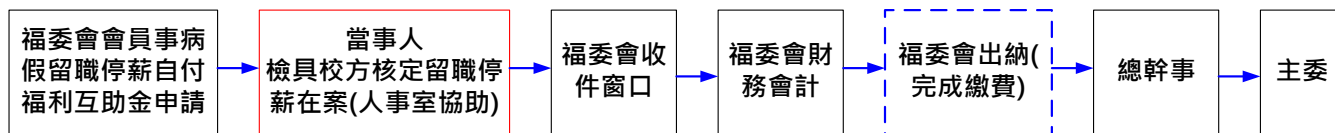
補助細則請參考「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活動補助細則」規定。

十、凡因結婚、生育或重大傷病等事由欲申請福利金補助者，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當學年度內，或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應附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上述互助金之請領，專任及校約聘教職員工以起聘日起算，其他約聘教職員工以繳納入會費(遞補離職會員名額之新會員以繳納首月月費)確認起算，追溯自繳費日前月、起聘日以後。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流程



【附件一】

**元智大學福委會會員
留職停薪自付福利互助金
意願調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會員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
| 資 位 | | 到校(納編)日 | | | |
| 申請事由 | | | 應檢具證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校方核定留職停薪在案者 | | | 相關證明文件(依人事室)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 | | | 相關證明文件(依人事室) | | |
| 留職停薪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日 | | | | |
| 應繳福利互助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校方核定留職停薪在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學年度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學年度新台幣_____元，合計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學年度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學年度新台幣_____元，合計新台幣_____元 | | | | |
| 申請人 | 收件窗口 | 財務會計 | 出納 | 總幹事 | 主委 |
| 日期： | | | | | |
| 備註： 一、依元智大學福委會福利互助金補助辦法二、本會成員組成如下：「(三)本會成員於留職停薪、借調、停聘、停職等期間之福利金暫停提繳，俟復職後再行提繳並恢復成員身份；惟留職停薪期間，填寫意願調查表，願意自付(非由薪資扣繳)月提繳福利互助金者，向福委會出納一次繳清當學年度或留職停薪期間福利互助金，可維持成員身分，復職後有溢繳之部分，可憑當學年度繳費單據退回溢繳部分福利互助金。」辦理。 二、自完成福利互助金繳費核准生效日起算，未完成留職停薪期間福利互助金繳費者不算。 | | | | | |